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金簡字第299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龍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01號、112年度偵字第1487號、112年度偵字第3199號、112年度偵緝字第229號、112年度偵緝字第230號、112年度偵緝字第231號、112年度偵緝字第232號、112年度偵緝字第233號、112年度偵緝字第234號、112年度偵緝字第235號、112年度偵緝字第236號、112年度偵緝字第237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5286號、111年度偵字第29303號），本院受理後（111年度金訴字第12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龍威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事實、證據：

㈠事實部分：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於111年間某時」更正為「於111年4月7日前某日許」、起訴書附表編號16備註欄「未提告」更正為「有提告」；

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龍威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本院卷第221-222頁）外，餘與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一、二、三）。

二、論罪科刑：

㈠按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公布增訂第15條之2規定，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明定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提供人頭帳

戶，並採取「先行政、後司法」之立法模式，違反者先由警察機關裁處告誡，告誡後5年內再犯者，或惡性較高之出售帳戶或一行為交付3個以上帳戶者，則科以刑事處罰。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之犯罪（下稱無故交付帳戶罪），係以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或事業帳號，而有如該條第3項任一款之情形為其客觀犯罪構成要件，並以行為人有無該條第1項但書所規定之正當理由為其違法性要素之判斷標準，此與同法第14條第1項、第2條第2款「掩飾隱匿型」之一般洗錢罪，係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之犯意，客觀上則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為其犯罪構成要件者，顯然不同。行為人雖無正當理由而提供金融帳戶或事業帳號予他人使用，客觀上固可能因而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然行為人主觀上對於他人取得帳戶或帳號之目的在作為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使用，是否具有明知或可得所知之犯罪意思，與取得帳戶或帳號使用之他人是否具有共同犯罪之犯意聯絡，或僅具有幫助犯罪之意思，仍須依個案情形而定，尚不能因無故交付帳戶罪之公布增訂，遽謂該罪係一般洗錢罪之特別規定且較有利於行為人，而應優先適用，且對第一次（或經裁處5年以後再犯）無償提供合計未達3個帳戶或帳號之行為人免除一般洗錢罪之適用。況行為人如主觀上不具有洗錢之犯意，不論其有無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亦不論其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之數量是否達3個以上，本不成立一般洗錢罪，縱新法新增無故交付帳戶罪規定，亦無比較新舊法規定之適用。徵之立法者增訂該罪，意在避免實務對於類此案件因適用其他罪名追訴在行為人主觀犯意證明之困難，影響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乃立法予以截堵等旨（該罪立法理由第二點參照），亦應為相同之解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73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本件並無刑法第2條第1項比較新舊法規定之適用，合先敘明。

㈡按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人，因已將帳戶提款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失去對自己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若無配合親自提款，即無收受、持有或使用特定犯罪所得，且無積極之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之行為，尚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3款所稱之洗錢行為。同法第2條第2款之掩飾、隱匿行為，目的在遮掩、粉飾、隱藏、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間之關聯性，是此類洗錢行為須與欲掩飾、隱匿之特定犯罪所得間具有物理上接觸關係（事實接觸關係）。而提供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嗣後被害人雖匯入款項，然此時之金流仍屬透明易查，在形式上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未造成金流斷點，尚不能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作用，須待款項遭提領後，始產生掩飾、隱匿之結果。故而，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若無參與後續之提款行為，自非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指洗錢行為，無從成立一般洗錢罪之直接正犯。惟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存摺、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是以，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

㈢按刑法上所稱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字第7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李龍威提供其申辦之本案中信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使行騙者利用本案中信銀行帳戶作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工具之所為，並不等同於向如附件一至三之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下稱本案告訴人等）施以欺罔之詐術及洗錢行為，係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犯行及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實行詐欺取財犯行之人有犯意聯絡，僅係對於該實行詐欺取財犯行之人資以助力，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說明，被告所為應屬幫助犯詐欺取財無訛。再查，被告提供本案中信銀行帳戶予行騙者，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被告係智識正常且有社會經驗，主觀上當有認識所交付之上開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或轉匯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成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㈣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交付本案中信銀行帳戶行為，幫助犯詐欺本案告訴人等，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洗錢罪，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286號，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9303號移送併辦部分，與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有一行為侵害數人之想像競合關係，為裁判上一罪，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㈤刑之減輕：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又按112年6月16日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嗣立法者為免是類案件之被告反覆，致有礙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之立法原意，乃將「偵查或審判中」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依前揭說明，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自應有上開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而經比較新舊法規定，舊法時之規定，較之新法為寬鬆，新法規定未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第2項規定。查被告於本院審判中自白洗錢犯罪，已如前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實施詐欺、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係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因被告有前揭2種減輕事由，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至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起訴書雖主張被告構成累犯，惟認本案與前案所犯傷害罪所侵害法益類型不同，非相同罪質之罪，不得遽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請毋庸加重其刑等語，公訴檢察官亦未就此部分有任何主張，故爰不予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發生前有過失傷害、妨害自由及傷害等案件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素行不佳；被告係成年且智識成熟之人，竟仍率爾提供本案中信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他人使用，而幫助他人向本案告訴人等詐欺取財，致本案告訴人等受有財產損害，並使國家追訴犯罪困難，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猖獗，危害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所為實應非難；復考量本案告訴人等人數眾多，受騙匯入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之金額甚鉅；被告迄未與任何本案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犯罪所生損害未受彌補；被告經通緝始緝獲到案，惟兼衡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尚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勉可；暨其犯罪目的、手段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2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科罰金部分，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又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得易科罰金之罪，以「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為限，本件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最重本刑為7年有期徒刑，並非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是縱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依上開規定反面解釋，仍不得易科罰金，惟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聲請易服社會勞動，附此敘明。

三、沒收：

至本案告訴人等之匯款金額雖遭行騙者提領一空，業如前述，固可認該款項係本案位居正犯地位之行騙者所取得之犯罪所得，惟卷內尚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取得上開犯罪所得或與正犯朋分之情形，爰對被告不另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盧惠珍提起公訴、檢察官廖偉程、吳協展移送併辦，檢察官余晨勝、洪綸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

簡易庭　法　官　沈婷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
書記官　張語恬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一】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229號
112年度偵緝字第230號
112年度偵緝字第231號
112年度偵緝字第232號
112年度偵緝字第233號
112年度偵緝字第234號
112年度偵緝字第235號

112年度偵緝字第236號
112年度偵緝字第237號
112年度偵字第701號
112年度偵字第1487號
112年度偵字第3199號

被　　告　李龍威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屏東縣○○鄉○○路00號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4樓之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龍威前因傷害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3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0年8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其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淪為他人實施財產犯罪之工具，竟仍基於縱若該取得帳戶之人利用其帳戶持以詐欺取財，或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111年間某時，在高雄市愛河旁，以不詳方式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物，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李龍威前開中信帳戶資料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吳泳霖、蔡榮裕、劉敏村、楊朝旭、曾巨良、林建宇、張秀珠、黃永春、許文雄、楊璿瀚、李澤辰、賴鴻瑞、吳偉聖、蔡明宏、張鑫瑜、孟玉英等16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李龍威申設之中信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吳泳霖等人均察覺有異，經報警處理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吳泳霖、蔡榮裕、劉敏村、楊朝旭、曾巨良、林建宇、蔡明宏、張鑫瑜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及張秀珠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及黃永春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及許文雄訴由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及楊璿瀚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及李澤辰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及賴鴻瑞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及吳偉聖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龍威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⑴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交付其中信帳戶之提款卡、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予他人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因為我要辦理貸款，對方說要幫我洗帳戶將資料做得漂亮一些，所以我將本案帳戶資料交給對方，且對方要我去辦約定轉帳，我就辦理云云。 ⑵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被告與申辦民間貸款之人並非熟識，卻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代號、網路銀行密碼等資料交給他人使用，並配合辦理約定轉

		帳至他人帳戶，實與常理有違。
2	⑴證人即告訴人吳泳霖於警詢時之證述 ⑵告訴人吳泳霖於警詢時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畫面擷圖各1份 ⑶被告所申辦中信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 （以上詳本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29號卷）	證明附表編號1所述之事實。
3	⑴證人即告訴人蔡榮裕於警詢時之證述 ⑵被告所申辦中信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 （以上詳本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30號卷）	證明附表編號2所述之事實。
4	⑴證人即告訴人劉敏村於警詢時之證述 ⑵告訴人劉敏村於警詢時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各1份 ⑶被告所申辦中信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	證明附表編號3所述之事實。

	（以上詳本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29號卷）	
5	⑴證人即告訴人楊朝旭於警詢時之證述 ⑵告訴人楊朝旭於警詢時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畫面擷圖各1份 ⑶被告所申辦中信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 （以上詳本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29號卷）	證明附表編號4所述之事實。
6	⑴證人即告訴人曾巨良於警詢時之證述 ⑵告訴人曾巨良於警詢時提出之臉書畫面擷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各1份 ⑶被告所申辦中信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 （以上詳本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29號卷）	證明附表編號5所述之事實。
7	⑴證人即告訴人林建宇於警詢時之證述 ⑵告訴人林建宇於警詢時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畫面擷圖1份	證明附表編號6所述之事實。

	⑶被告所申辦中信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 （以上詳本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30號卷）	
8	⑴證人即告訴人張秀珠於警詢時之證述 ⑵告訴人張秀珠於警詢時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台北富邦銀行存摺交易明細、網路銀行轉帳畫面擷圖、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1份 ⑶被告所申辦中信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 （以上詳本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31號卷）	證明附表編號7所述之事實。
9	⑴證人即告訴人黃永春於警詢時之證述 ⑵告訴人黃永春於警詢時提出之高雄市鳳山區農會匯款回條1紙 ⑶被告所申辦中信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 （以上詳本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32號卷）	證明附表編號8所述之事實。
10	⑴證人即告訴人許文雄	證明附表編號9所述之事實。

	於警詢時之證述 ⑵告訴人許文雄於警詢時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畫面擷圖1紙 ⑶被告所申辦中信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 （以上詳本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33號卷）	
11	⑴證人即告訴人楊璿瀚於警詢時之證述 ⑵告訴人楊璿瀚於警詢時提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款交易明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各1份 ⑶被告所申辦中信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 （以上詳本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34號卷）	證明附表編號10所述之事實。
12	⑴證人即告訴人李澤辰於警詢時之證述 ⑵告訴人李澤辰於警詢時提出之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各1份 ⑶被告所申辦中信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	證明附表編號11所述之事實。

	易明細1份 （以上詳本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35號卷）	
13	⑴證人即告訴人賴鴻瑞於警詢時之證述 ⑵被告所申辦中信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 （以上詳本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36號卷）	證明附表編號12所述之事實。
14	⑴證人即告訴人吳偉聖於警詢時之證述 ⑵告訴人吳偉聖於警詢時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份 ⑶被告所申辦中信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 （以上詳本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37號卷）	證明附表編號13所述之事實。
15	⑴證人即告訴人蔡明宏於警詢時之證述 ⑵告訴人蔡明宏於警詢時提出之社群軟體INSTAGRAM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台北富邦銀行存摺交易明細、網路銀行轉帳畫面擷圖、投資網站畫面擷圖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14所述之事實。

	⑶被告所申辦中信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 （以上詳本署112年度偵字第701號卷）	
16	⑴證人即告訴人張鑫瑜於警詢時之證述 ⑵告訴人張鑫瑜於警詢時提出之銀行存摺交易明細1份 ⑶被告所申辦中信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 （以上詳本署112年度偵字第1487號卷）	證明附表編號15所述之事實。
17	⑴證人即被害人孟玉英於警詢時之證述 ⑵被害人孟玉英於警詢時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投資網站畫面擷圖、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各1份 ⑶被告所申辦中信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 （以上詳本署112年度偵字第3199號卷）	證明附表編號16所述之事實。
1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14日	證明被告於111年3月31日申請辦理約定帳號轉帳至第三人帳

	中信銀字第1112248392 53713號函暨檢附之辦理各項業務申請書（以上詳本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29號卷）	戶之功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交付金融帳戶幫助行為，同時幫助他人向被害人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即作為取得贓款工具，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之追訴、處罰)，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未參與詐欺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其提供帳戶，僅係使犯罪者易於欺騙他人財物、隱匿犯罪所得，屬詐欺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為幫助行為，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復請審酌被告仍否認犯罪而無悔意，其素行及犯後態度不佳等情狀，量處被告之刑。又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依司法院大法官第775號解釋之意旨，本案與前案所犯傷害罪所侵害法益類型不同，即非相同罪質之罪，尚不得遽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請毋庸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檢　察　官　盧惠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書　記　官　曾靖宜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匯款金額所示之幣別為：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備　註
1	吳泳霖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3日19時許，透過社群網站FACEBOOK，向告訴人吳泳霖佯稱：可使用「MetaTrader4」網站投資比特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吳泳霖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4月12日12時53分許	3萬元	有提出告訴、參本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29號
2	蔡榮裕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1日16時39分許，透過社群網站FACEBOOK，向告訴人蔡榮裕佯稱：可使用「ATFX WEALTH LTD」軟體投資獲利云云，	111年4月11日9時15分許	3萬元	有提出告訴、參本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29號

		致告訴人蔡榮裕陷於錯誤而匯款。			
3	劉敏村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7日，透過社群網站FACEBOOK，向告訴人劉敏村佯稱：可投資美元貨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劉敏村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4月15日14時39分許	5萬元	有提出告訴、參本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29號
4	楊朝旭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11日，透過社群網站FACEBOOK結識，向告訴人楊朝旭佯稱：可投資比特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楊朝旭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4月11日13時45分許	1萬元	有提出告訴、參本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29號
5	曾巨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15日前之某時許，透過社群網站FACEBOOK結識，向告訴人曾巨良佯稱：可下載外匯投資軟體投資外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曾巨良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4月15日11時48分許	1萬元	有提出告訴、參本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29號
6	林建宇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8日前之某時許，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向告訴人林建宇佯稱：可使用「ESUN」網站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林建宇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4月8日13時17分許	10萬元	有提出告訴、參本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30號
7	張秀珠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21日，傳送行動電話簡訊予告訴人張秀珠，迨告訴人張秀珠依簡訊內容加入LINE群組後，詐欺集團成員向其佯	111年4月14日11時51分許	15萬元	有提出告訴、參本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31號
			111年4月15日10時52分許	15萬元	

		稱：可使用「LAZARD」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張秀珠陷於錯誤而匯款。			
8	黃永春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25日前之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黃永春佯稱：可使用「MetaTrader4」網站投資比特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黃永春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4月11日10時5分許	40萬元	有提出告訴、參本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32號
9	許文雄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14日10時許，透過網路，向告訴人許文雄佯稱：可使用「TFX TIMEMARKETS LTD」網站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許文雄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4月15日11時41分許	5萬元	有提出告訴、參本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33號
			111年4月15日11時43分許	5萬元	
10	楊璿瀚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16日20時許，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向告訴人楊璿瀚佯稱：可使用「ESUN」網站下注遊玩遊戲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楊璿瀚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4月8日12時29分許	5萬元	有提出告訴、參本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34號
			111年4月8日12時29分許	2萬元	
11	李澤辰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初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李澤辰佯稱：可使用「LAZARD」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李澤辰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4月14日13時54分許	8萬6,000元	有提出告訴、參本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35號
12	賴鴻瑞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25日，透過社群網站FACEBOOK，向告訴人賴鴻	111年4月11日12時32分許	3萬元	有提出告訴、參本署112年度偵

		瑞佯稱：可使用「ATFX」軟體投資外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賴鴻瑞陷於錯誤而匯款。			緝字第236號
13	吳偉聖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3日，透過社群網站FACEBOOK，向告訴人吳偉聖佯稱：可使用「TFX」軟體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吳偉聖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4月14日10時49分許	5萬元	有提出告訴、參本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37號
14	蔡明宏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14日，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及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蔡明宏佯稱：可使用「ESUN」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蔡明宏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4月8日11時15分許	5萬元	有提出告訴、參本署112年度偵字第701號
			111年4月8日11時16分許	1萬元	
15	張鑫瑜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間，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及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張鑫瑜佯稱：可使用「V・FOUN」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張鑫瑜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4月8日11時16分許	5萬元	有提出告訴、參本署112年度偵字第1487號
			111年4月8日11時17分許	5萬元	
			111年4月8日12時17分許	20萬元	
16	孟玉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被害人孟玉英佯稱：可使用「LeaderCoin」APP及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被害人孟玉英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4月12日11時25分許	50萬元	未提告、參本署112年度偵字第3199號

【附件二】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2年度偵字第5286號

被　　告　李龍威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屏東縣○○鄉○○村○○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偵查結果，認應移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股）併案審理，茲將併案意旨敘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

李龍威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可能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用以收受及提領詐欺所得財物，且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一般洗錢及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1年4月7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與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士，容任該人所屬詐欺集團使用上開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該集團成員取得該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自稱「穆迪公司」講師林文翰及林文翰之助理，以通訊軟體LINE向鍾明和佯稱可代為操作股票買賣云云；該集團成員繼而自稱「安全網路官劉偉」，以LINE向鍾明和佯稱若匯款至「太陽城」博奕網站指定之帳戶，可賺回損失之金額云云，致鍾明和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先後於同年4月7日12時21分許、同年4月12日11時6分許、同年4月13日13時38分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300,000元、300,000元、932,254元至李龍威上開帳戶。嗣鍾明和察覺有異，經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證據清單：

（一）告訴人鍾明和於警詢時之指訴：證明告訴人受騙匯款至上開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

（二）中國信託戶名：鍾明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證明告訴人匯款至被告

上開帳戶之事實。

三、所犯法條：

被告係以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前段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交付金融帳戶之幫助行為，同時幫助他人向告訴人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併辦理由：

被告前因提供同一中國信託帳戶之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緝字第229號等提起公訴，現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股）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28號審理中，此有卷附之該案起訴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本件與該案之犯罪事實，係被告交付同一金融帳戶予詐騙集團，致不同被害人受害，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核屬法律上同一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應一併審判，爰請依法併予審理。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檢　察　官　廖偉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三】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1年度偵字第29303號

被　　告　李龍威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屏東縣○○鄉○○路00號
居高雄市○鎮區○○○路00號4樓之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認宜移請與貴院睿股審理之112年度金訴字第128號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李龍威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可能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用以收受及提領詐欺所得財物，且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一般洗錢及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1年4月11日前某日，在高雄市鹽埕區某處，將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之金融卡與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士，容任該人所屬詐欺集團使用上開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該集團成員取得該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

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2月7日，以臉書暱稱「呂雅慧」向于成森佯稱：依指示投資MT4虛擬投資網站可獲利云云，致于成森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於111年4月11日10時24分許，轉帳新臺幣（下同）1萬2972元至李龍威上開中信帳戶，遭轉匯一空，而以此方式隱匿該等款項真正之去向。嗣于成森察覺有異，經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

㈠被告李龍威於警詢之供述。

㈡被害人于成森於警詢之指述。

㈢被害人于成森提供之土地銀行自動櫃員機存戶交易明細表1紙。

㈣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22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195955號函暨檢附存款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

三、所犯法條：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交付金融帳戶之幫助行為，同時幫助他人向被害人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併案理由：

被告前因提供中信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而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緝字第229號、第230號、第231號、第232號、第233號、第234號、第235號、第236號、第237號、112年度偵字第701號、112年度偵字第1487號、第3199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睿股)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28號審理中，有前開案件起訴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乙份在卷足憑。本件被告以同一交付中信帳戶之行為，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帳戶對不同

被害人詐欺取財，與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係一行為侵害數被害人法益，核屬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請貴院併予審理。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檢　察　官　吳協展

所犯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